

乌拉特前旗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登记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500	元/具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19）202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便携式推尸车使用等。	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遗体接运专用车辆，不区分车型。	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旗县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可免收500元/具的遗体接运费	
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	50	元/具/天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19）202号	提供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	使用专用遗体冷冻柜进行保存。	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旗县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可免收三日遗体存放费。	三日后按50元/具/天收取遗体存放费。
遗体火化	700	元/具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19）202号	提供将遗体进行焚化的服务，含遗体搬运（装卸）、遗体确认、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拾捡、装盒（袋）。	不区分火化炉类型定价。	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旗县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可免收700元/具的遗体火化费。	
骨灰寄存	100	元/具/年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19）202号	提供骨灰安放格位。	提供多种类型骨灰寄存格位，不区分骨灰格位类型定价。	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旗县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可免收一年骨灰寄存费。城乡“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免收三年骨灰寄存费。	三年后按100元/具/年收取骨灰寄存费
悼念厅租赁	750	元/天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25）113号	悼念厅大厅（1号）	面积483平方米，免费提供吊唁设备（瞻仰棺、供桌、LED显示屏、电子挽联、音箱电脑设备、长条桌椅、休息床等）		含设备吊唁设备租赁费（不满一天也按一天算）
	600	元/天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25）113号	悼念厅中厅带休息室（2、14号）	面积152平方米，免费提供吊唁设备（瞻仰棺、供桌、LED显示屏、电子挽联、音箱电脑设备、长条桌椅、休息床等）备、长条桌椅、休息床等）		含设备吊唁设备租赁费（不满一天也按一天算）
	500	元/天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25）113号	悼念厅中厅（5、11号）	面积126平方米，免费提供吊唁设备（瞻仰棺、供桌、LED显示屏、电子挽联、音箱电脑设备、长条桌椅、休息床等）		含设备吊唁设备租赁费（不满一天也按一天算）
	300	元/天	政府定价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乌发改发（2025）113号	悼念厅小厅（3、4、6、7、8、9、10、12、13号）	面积80平方米，免费提供吊唁设备（瞻仰棺、供桌、LED显示屏、电子挽联、音箱电脑设备、长条桌椅、休息床等）		含设备吊唁设备租赁费（不满一天也按一天算）